

检查合格标准 003: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旅游客运经营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旅游客运经营执法检查
3. **检查项:** 客运经营管理执法
4. **检查内容:** 客运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 标准规范条款:

第二十条第一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 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